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粤银监复〔2017〕201号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你单位《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南农商银报〔2017〕165号）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发行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三、你单位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正式书面报告。

此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7年7月20日

(联系人：赖晓君；联系电话：02083348764)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银监会，佛山银监分局。

内部发送：王占峰局长，李兵副巡视员，办公室、农金处。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3份)

